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众环")出具的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确认,2020 年末,公司资产总额为 32.69 亿元,较年初减少了 63.24%;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-25.85 亿元,较年初减少了 235.45%;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3.48 亿元,比去年减少了 72.99%;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4.83 亿元,比去年下降了 7405.78%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截止 2020 年期末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,同时因公司涉及债务逾期及涉诉等情况,从公司长远发展、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未来,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,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

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,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鉴于公司 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,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